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Amendment) Bill 2024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Tuesday, 18 March 2025
Time : 9:0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A,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Meet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ts written responses to the issues raised at the meeting on 27 February 2025 as well as the submissions from deputations/individuals and the views expressed by deputations/individuals at the meeting on 14 February 2025 respectively.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Ir Dr LO Wai-kwok.

2. The Bills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clause-by-clause examina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Amendment) Bill 2024 ("the Bill") (from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3Q under clause 9 onwards).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discussed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Ir LEE Chun-keung, Mr Tony TSE (Chairman) and Mr Andrew LAM.

Follow-up actions

3.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The legal advise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would scrutinize the legal and drafting aspects of the draft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4. The Bills Committee completed the clause-by-clause examination of the Bill. Subject to the views of the legal advise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Chairman would decide whether a further meeting was necessary.

Legislative timetable

5.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ntended to resume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4 May 2025. According to this timetable, the Chairman would report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5 April 2025. The deadline for giving notice to move amendments to the Bill was 3 May 2025.

II. Any other business

6.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0:22 a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 April 2025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Amendment) Bill 2024
Meeting**

Date : Tuesday, 18 March 2025
Time : 9:0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A,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Chairman)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M, G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YIU Pak-leung, MH, JP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CHAN Hok-fung, MH, JP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Ka-piu, BBS,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Absent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

Ms Doris HO Pui-l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 Lands)
Mr Gary POON Wai-w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 Lands) 1

Ms Leonie LEE Hoi-lun
Commissioner for Harbourfront, Development Bureau

Miss Agnes NG Wing-hei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Harbour) Special Duties

Mr Salvador TSANG Hoi-fung
Acting Senior Assistant Law Draftsman, Department of Justice

Ms Janice LEUNG King-yan
Government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Clerk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H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Staff in attendance

Ms Vanessa CHENG,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5
Miss Rita Y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2
Ms Haley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
《2024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Bills Committee on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Amendment) Bill 2024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18 March 2025

時 間 : 上午9時至10時22分
Time: 9:00 am to 10:22 a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Venue: Conference Room 2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早晨，開會時間到了，並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請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室，謝謝。[\[000333\]](#)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25年2月2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立法會CB(1)385/2025(01)號文件)已提交回應，有關回應參考文件是立法會CB(1)385/2025(02)號文件。

另外，政府當局已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以及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2月14日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提交了書面回應，參考文件是立法會CB(1)385/2025(03)號文件。

我先請政府代表簡介上述兩份文件，有意提問的委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首先歡迎政府代表出席今天會議，歡迎常任秘書長。

就上次會議及公眾團體或書面意見的兩份書面回應，哪位可以簡單介紹一下？請何常任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謝謝主席。上次會議有兩項[\[000512\]](#)跟進事項，我先介紹那份文件。

第一，有委員問，在維港水域舉辦一次性水上活動可能涉及裝置臨時浮臺，讓參與活動的人士較容易從船上返回岸邊，委員想知道臨時浮臺的審批安排是怎樣。我們曾向海事處查詢，海事處同事告訴我們，臨時浮臺須經海事處處長通過發出浮動構築物許可證批准。浮動構築物許可證發出後，構築物須由特許驗船師檢驗才可使用，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達26個星期，以上是臨時浮臺的情況。

第二，上次有委員因應條文第3V條的草擬似乎令人難以明白，請我們回去再檢視。我們再檢視第3V條條文的內容，委員想了解，在臨時填海的情況，如果財政司司長作出的豁免被暫時撤銷，如何計算工程的施工期？

大家可以看看熒光幕上的投影片紅色兩個boxes，是關於修訂《2024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臨時填海安排，財政司司長批出的施工期最多達7年，7年後如有需要，財政司司長可以延長施工期1年，大家可以看看紅色

兩個boxes。在正常情況下沒有暫時撤銷豁免的情況時，施工期最長7年；如果獲財政司司長批准，施工期最多可延期1年至8年。

至於上次討論，大家可以看看藍色兩個boxes。委員問，如何計算暫時撤銷情況下的施工期？首先，上述例子假設在第三年，臨時填海項目的豁免被暫時撤銷，要停工1年，那應如何計算施工期？第3V(2)條表示，當暫時撤銷不再出現，計算施工期的方法是在第七年後加上暫時撤銷的期限。換言之，按照上述例子，我們在第七年年底加上1年，因為第三年出現停工，整個施工期到第八年完結。

然後，第3V(3)條嘗試處理的情況是，如果項目需要財政司司長考慮是否延期，應如何計算施工期。第3V(3)條表示，當考慮延期時，不會計算先前因豁免被暫時撤銷而獲延長的年期。換言之，該項目的施工期最多為7年。根據第3V(3)條，基於項目的施工期最多為7年，司長仍有空間在需要時將項目延長最多1年。根據上述例子，項目會在第九年延期。我們通過這個例子解釋暫時撤銷在出現及中止後，如何計算項目的施工期。

上次會議，我們將第3V(2)條及第3V(3)條放在一起討論，但兩者情況不同，因此委員未能即時理解背後的意思。我們回去檢視過能否把這兩項條文的草擬做得更清晰。稍後在討論修正案時，我們吸納了議員在上次會議的意見後，建議對第3V(2)及(3)條作出修訂。我們想釐清不同條文各自處理的情況及如何計算年期。在稍後審議修正案時，我們再向委員詳細解釋具體修訂。這是第一份回應文件的內容。

第二份回應文件是政府就先前公聽會的出席人士及收到的書面意見作出回應。文件指出，我們收到書面意見及當日在公聽會表達意見的人士大都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我們在文件就主要重點作出回應，例如第3段至第4段指出，《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希望某些項目以簡易及精簡程序進行，並在先前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列舉例子，例如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可在堅尼地城新海旁進行興建行人板道工程。

回應文件第5段至第7段強調，即使《條例草案》通過後，也沒有改變法院在整件事當中扮演的角色。我們想強調，在維

港進行填海項目是否有凌駕性公眾需要，一直由行政機關和政府決定，修訂《條例草案》不會改變這個事實。另外，如果市民其後對行政會議的決定不滿，可以如現在一般行使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這次《條例草案》的修訂沒有改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整件事尤其是建議在維港填海的角色。

回應文件第8段至第11段，我想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維港的大型、大規模填海工程，我們會更規範化日後的處理機制，並保障公眾參與機會，確保政府在收到公眾意見，作出分析後提交行政會議審批。另一方面，我們希望對受市民歡迎的改善海港工程或加強維港海港功能的工程拆牆鬆綁，並將拆牆鬆綁的制度應用於臨時填海工程，因為臨時填海的性質不會為維港面積帶來不可逆轉的破壞，希望簡易程序可以加快推展維港海濱工程，令市民可以更好地享受工程帶來的好處。

回應文件第12段至第17段指，不論大型填海、有規範程序或改善海濱或臨時填海的精簡程序，我們盡量設有機制讓公眾參與。規範化程序方面，我們會有兩個月的時間收集公眾意見；至於精簡程序，我們接納委員的意見，除了現有機制，例如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外，我們會在發展局網頁發布建議，並傳達至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看看市民及委員有否意見，再將建議提交財政司司長作參考。

主席，我的介紹到此結束。

主席：盧偉國議員，4分鐘連問連答。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對於常任秘書長剛才解釋，非永久填海豁免在工程期間暫時被撤銷，相關准許施工期相應延長的計算方法合情合理，我對此沒有特別意見。 [001733]

但我想問，可否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會暫時撤銷非永久填海豁免？因為如果豁免批出，相信政府希望工程順利進行，出現撤銷而導致工程延長的情況並不理想。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暫時撤銷豁免，例如是否有人提出司法覆核，當局經考慮後認為工程要暫停等情況？請解釋一下。

主席：何常任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盧議員的提問。出現暫時撤銷安排的情況是當財政司司長批准臨時填海時，設定了一些條款，相關工程部門或承建商假如沒有遵守條款，而且情況較為嚴重，便會暫時撤銷豁免。但我相信，出現暫時撤銷的機會不大，因為工務部門有責任確保承建商在開工或施工期間遵守條款，在我們草擬條文時，希望能涵蓋一些即使發生的機會不大、但有可能出現的情況。[\[001839\]](#)

盧偉國議員：正如我剛才說，其間會否出現司法覆核，導致工程要暫緩，抑或即使有司法覆核，政府考量後認為不應該停工？[\[001933\]](#)

主席：何常任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盧議員的跟進。我們不排除有司法覆核的可能性。按照現時的安排，如果日後出現司法覆核個案，要暫停工程，經修訂的《條例草案》也可以幫我們處理這些情況。[\[001951\]](#)

盧偉國議員：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對政府這兩份書面回應是否想跟進或提出意見？如果沒有，自上次2月27日的會議，我們現在可以繼續逐項審議。[\[002014\]](#)

上次我們審議到第3P條，藍紙草案第C2656頁。另外，中文文件是立法會CB(1)1758/2024(02)號文件第0024頁，我們可以就有關《條例草案》繼續由第3Q條開始逐項審議，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同時研究《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是否由李專員繼續？好，謝謝李專員。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謝謝主席，第3Q條提及非永久填海工程。上次我們說到非永久填海工程在擬開始時給予通知，第3Q條指開工後也須提交進度報告，因為非永久填海工程有一個年限，因此需要提交進度報告，確保能在該年限前完成。

第3Q(1)條提到，如果屬於非永久填海豁免，第3Q條便適用。第3Q(2)條提到，指明人員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填海工程報告，提交日期有兩個部分，第(a)段提到每個周年日，即每年開始的那一天，譬如工程在1月1日開始，那往後每年1月1日便要再提交報告，及於完成工程後不多於3個月內須再提交一份完成報告。第3Q(3)條提到，這份報告須：(a)由發展局局長指明的表格作出，及(b)提交進度報告的截止日期，如屬每個周年提交的報告，便是周年日前不多於3個月內的某一日，譬如剛才我們說1月1日是周年日，便要提交截至10月1日或之後至翌年1月1日的進度報告。

主席：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有關提交報告，第3Q(4)條提到報告的內容，有否指明一定要第三者監測或探測報告，以了解海床恢復樣貌，或周邊防波堤等破壞後恢復的情況，附加對比相片作比較才能提交？謝謝主席。

主席：李專員。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正如李議員剛才所說，第3Q(4)條指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指明人員在某一限期內提交額外資料，這些資料需要監察到填海工程的進度，因為非永久填海的最終目是要還原海床和海面面貌，在工程後期要陸續進行相關工作，屬於監察報告的一部分。

主席：李議員。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想確認，這份報告是由工程方提交，抑或由工程方委託獨立顧問的第三方提交？因為如果由工程方提交，他告訴當局已經完成恢復工程，但最後收貨時又未如理想，當局可以如何進行監察，抑或政府會監察這份報告的進度？《條例草案》沒有列明，因此我想了解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李專員。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多謝李議員的跟進問題。報告由一名指明人員提交，即一名政府人員，以《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的填海工程為例，指明人員可能是地政總署署長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屬於政府的同事。在實際情況下，進行工程的承建商會把報告交給地政總署署長或其授權的人員。政府也扮演監察的角色，會確定報告是否合理，在需要時會詢問專業部門的意見，然後正式提交財政司司長。

主席：請李專員澄清，恢復原狀的工程是否涵蓋在7年的豁免期內？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涵蓋的。

主席：如果涵蓋的話，剛才盧議員亦提及停工可能會發生問題。另外，如果出現“爛尾”情況，政府可能要做恢復原狀工程或作出跟進。局方如何處理工程的期限？舉例而言，如果發生不太理想的情況，做了一部分但需要回復原狀，因而導致工程拖延很久，令剛才舉例的9年可能還要再延長，非永久填海工程予人年期很長的感覺。局方有否考慮過如何應對這些情況？謝謝。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主席，針對你剛才說的例子，臨時填海工程“爛尾”，原先的承建商已無法繼續相關工程。臨時填海一定要繼續，雖然原有承建商不能繼續進行相關工程，但相關工程部門需要找到替代承建商，在尋找過程中即使有

多快，也需要額外時間。

工程部門要視乎情況，如果在財政司司長已批准的年期內，找替代承建商完成工程的時間不夠，便要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延期，因為現在可以延期1年。如果延期1年也不夠，便要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情況，按實際情況決定如何處理。

正如剛才所說，臨時填海工程如果單憑承建商出現問題而做不了，不代表工程可以不做，而是要繼續完成。在此前提下，如果屆時“7+1”的施工期不夠，我們要請示財政司司長，《條例草案》賦予我們彈性處理，屆時要因應情況看看要再延期多久。

主席：謝謝。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同意如果工程“爛尾”要另覓承建商，也同意局方有彈性處理，但文件沒有列明，如果A公司結業或因法律訴訟而不能繼續工程，並需要由B公司替代，某程度上應該是B公司重新申請許可證，而並非它可以替代A公司去延長填海工程的期限。那B公司是否應重新提交申請？ [002930]

主席：是否需要提交更改方案？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想補充，如果B公司接收A公司的工程，B公司亦需要評核A公司是否真做了這麼多工作，對嗎？B公司重新開始需要一段時間，大家都知道這段期間某程度上真空了，可以怎樣處理？如果出現有工程“爛尾”的情況，局方對B公司有何具彈性的處理方法？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李議員的提問。首先，向財政司司長就臨時填海提出申請的是指明人員，即是政府部門負責的同事，他會因應臨時填海工程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申請，不是替負責的承建商申請，因為申請延期主要針對工程本身。即使途中要更換承建商，亦不會影響原先財政司司長就這項工程批出的豁免。因此，如果要更換承建商，我們認為不[003045]

需要重新提交申請。

藉此機會，我回應剛才李議員提出的問題。臨時填海工程完成後要就海床做恢復工程，應該由誰監管，以確保恢復工程令人滿意？我們有內部指引，提點指明人員在提交報告時要注意的事項。

首先，第一層是承建商，它一定要根據規定來進行恢復工程，上一層的工程部門扮演監管角色，確保承建商根據先前環評報告要求的措施進行恢復工程，我們會要求工程部門在此方面作出監管。當報告提交給財政司司長，發展局有責任把關，確認恢復工程是否已按原先的規定落實，這是多層監管的方式。我們日後會在內部指引列明部門提交報告的要求。

主席：請李專員繼續。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謝謝主席。立法會CB(1)1758/2024(02)號文件第0025頁，關於提交報告需要列明至何時的進度。第3Q(3)(b)(i)條指明，如屬周年報告，譬如報告應該於1月1日提交，便表示前一年10月1日以後的情況。如屬第3Q(3)(b)(ii)條的情況，即整項工程已經完成，報告便應該顯示完成的情況。第(4)款提到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指明人員在指定限期內，提供一些屬必需的額外資料，使財政司司長能夠監察該項填海工程的進度。

主席：請繼續。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然後是同頁第0025頁的第3R條，在第3R、3S及3T條這3條都說到一些延期的安排。第3R條說到指明人員可就非永久填海豁免，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准許施工期的延期。

第0026頁的第(2)款說明，延期申請在何時可以提出，根據第(2)(a)款，應不早於工程開始進行的日子，即未開始便不可以申請。第(2)(b)款說到不可以遲於准許施工期結束當日的翌日之前的6個月，或許用具體例子解釋一下，譬如工程是1月1

日開工，完工當日是12月31日，這是結束當日，其翌日便是1月1日，而數算1月1日之前的6個月便是7月1日，換言之，如果想就這項工程申請延期，在不遲於完工之前的7月1日便要提出申請。

主席：林筱魯議員。4分鐘。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對當局就延期申請訂定日子，我沒有問題的，不過，關於6個月這事，我想了解其考慮背景是甚麼，因為工程規模差異可能很大，可能有些工程只是1年時間而已，可能有些是7年時間。而且很多時候，就工程界而言，我認為當局的團隊也知道，最後6個月往往趕到“甩頭甩骨”的。如果真的趕不及在那6個月內申請延期，或者在最後6個月的時段才出現一些問題，他可以怎樣做？當局的團隊是否要重新向財政司司長申請一個新的批准，而不是延期。我想了解清楚，第一，就那6個月考慮了甚麼情況？第二，如果真的有特殊情況，他無法在之前提出，但出現了這種情況，他可以如何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哪一位？李專員。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多謝林議員的提問。關於為何是6個月前，因為我們理解，也有與工程部門溝通，一般工程去到最後6個月應該要知道能完工抑或要延期。這裏也可以注意，是不遲於6個月，即可以早於6個月，他可能已經預視他需要申請，他可以在更早時候作出申請。

至於林議員提到，如果有些情況在最後6個月才出現，他可否申請，他可嘗試作出申請，但財政司司長是否決定批准，根據在我們稍後說到的第3S條，他作出決定時要信納它是否合理等。財政司司長可以有一些考慮，包括是否合理，以及有否延長超過8年，主要是這樣。

主席：林議員。

林筱魯議員：少許跟進，我給一個例子，他不申請或無法申請延期，但是最後那段時間有種種原因有狀況，因為我們有SOPL等很多事項，不引申無限的例子。我假設他能夠完成工程，但無法清場，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也是工程一部分。當局先不要當他“爛尾”，總之就一堆泥頭在那裏，有很多雜物在那裏，當局會如何處理？

主席：何常任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主席，首先，這是臨時填海，我們有一項要求在法例註明，須通過工程部門提交一份年度報告，換言之他每一年都要提交一份報告，這份報告其中一個功能是希望可以預早發現到可能會出現的一些情況，而需要延期便及早行動，這是報告的其中一個功能。所以，以我們與工務部門進行工程的經驗，工務部門會密切注意承建商的進度，尤其是工務部門知道有些限期一定不可以錯過的，所以工務部門十分警覺的(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有信心，也相信如果真的需要申請延期，而錯過了申請期限，這出現的可能性應該很微。即使很微，譬如用剛才林議員提及的情況，他在6個月內完成工程，但回復海床的工程尚未完成，這個問題我們也要處理，屆時可能真的要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是否真的需要一項新申請，抑或財政司司長可以給予指示，例如在一個限期之內完成回復海床的工程。

主席：林議員。

林筱魯議員：主席，一句而已。我想常任秘書長最後的答案在我的角度來說是最重要的。最重要機制上很清晰，相關部門可以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如何是另一回事，如果沒有此機制，種種原因，如torrential rain，天氣又好，甚麼也好，導致未清理得到或未完成得到，在外界的角度來說，便出現一個窗口可以被人挑戰，我不希望在法例當中留了一個空白點。多謝主席。

主席：這點也可能是，因為始終規定申請不遲於6個月之前，如果在6個月出現問題又需要延期，他們也知道可以向財政司司長申請，最終財政司司長對於如何處理也有彈性，究竟是否容許再適度的延長或其他決定，在這方面要清晰，我認為林議員最主要希望這一點弄清楚些。

請李專員繼續。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謝謝主席。我們說到是第0026頁的第(3) [004159] 款，說到延期的申請要有甚麼內容，要包括建議延長的期間，以及延長的理據。法律顧問曾詢問，財政司司長如何決定延長是否合理，因為我們屆時會檢視理據，但當然如果財政司司長認為理據不夠充分，他可以根據譬如第(4)款所述藉書面通知，要求提供一些屬必需的額外資料作為理據。第(5)款說到如要求額外資料這項要求不獲遵從，財政司司長可以拒絕有關延期申請，並須發布公告。第(6)款說到第(5)款的公告須說明，拒絕申請的原因是因為他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要求不獲遵從。

主席：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主席，剛才林筱魯議員所說的問題，關於6個月 [004313] 那點，局方會否回去考慮？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知道現時申請延期，在《條例草案》註明要透過指明人員(即政府)作出申請，換句話說，承建商要透過一些政府有關部門或地政總署等作出申請。萬一承建商作出這個要求，反過來這些指明人員認為不同意，不提交報告，是否他們變相無法申請？我想問，可能因為公司或地盤有些問題，而兩方面不同意，作為承建商可以有哪些渠道上訴，或者繞過指明人員直接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又是否可以？謝謝主席。

主席：這便是工程負責人員是指定哪個，以及涉及一些我認為是工程上的合約要求，就這方面，請哪一位？請何常任秘書長說一說。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主席。首先，李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涉及剛才林議員所說的6個月，稍後我們去到第3Y條時，麻煩李專員可以更詳細解釋第(3)款，第(3)款正正處理剛才林議員提及的場景，即是錯過了那6個月，又沒有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延長施工期，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會如何處理？第3Y(3)條就嘗試處理這種情況，簡單來說，財政司司長可以給予指示，如何恢復海床，以及其他他認為適合的指示，稍後請李專員再詳細少許解釋。

就剛才李議員所說的問題，我同意主席的說法，似乎如果真的出現問題，應該是工務部門及承建商之間要處理的問題，便當作一般工程項目合約下如何處理，雙方便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繼續，李專員。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多謝主席。我們去到第0027頁，第3S條說到延長准許施工期申請的決定的安排。第(1)款說到財政司司長如果收到申請的時候，可以決定延長或拒絕申請。考慮是甚麼？便是如果財政司司長信納延長申請符合以下這些條件，第一，在(a)段說，延長的要求是合理的。第二，非永久填海豁免合計不多於8年，而這8年的組成是由以下(i)節提及的該准許施工期(財政司司長第一次批准的施工期，便稱為准許施工期)，以及延長的期間，合共不多於8年。這裏說一說，延長申請可多於一次，稍後第(5)款也會提及。總之全部申請合共不多於8年，財政司司長便可以考慮批准。

第(3)款說到如果作出決定的時候，應該要發布公告。而第(4)款說到公告應該述明財政司司長的決定，以及根據(b)段財政司司長批准施工期延長了多久。但如果他拒絕，在公告也須述明他拒絕的理由。還有一條，是第3S(5)條，去到第0028頁，剛剛提到，施工期延長的申請可多於一次。

主席：請繼續。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然後去到同一頁第0028頁的第3T條，說到“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延長准許施工期”的安排，這個延長與剛才我們剛剛所說第3S條有些不同的性質，不同在於第(1)款說到，財政司司長可主動就非永久填海豁免，延長一段他認為適當的期間。他的考慮是甚麼？便是第(2)款，他信納這些極為特殊的情況會阻止獲批工程進行。如果有這麼特殊的情況出現，而他信納，他便可以批准延長施工期。

第(3)款說到，如果他延長准許施工期，須發布公告。第(4)款說到公告內容，應該包括(a)述明他延長准許施工期；(b)他延長准許施工期的理由；以及(c)指明延長期間有多長。

第(5)款說到，如果准許施工期獲得財政司司長延長，它便不需要受制於合計不超過8年，即剛才第3S(2)(b)條所說的限制。我們考慮的情況是哪些特殊情況？有時可能是工程進行期間發現譬如一些文物，他便要停止工程，然後可能要先處理文物，才可以繼續。我們想的可能是在如此特殊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以主動作出一個延期安排，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專員繼續。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去到第0029頁，說到在如此特殊的情況下，延期可以多於一次。[\[005019\]](#)

之後下去第4分部，是一些補充條文。主要說到，如果出現一些情況，譬如豁免被暫時撤銷或撤銷或屆滿之後如何跟進？就會第4分部處理。說到第3U條，不遵從就非永久填海豁免或者是改善海港豁免施加的條件，或者沒有遵從第3Q條提交進度報告的情況。

第(1)款說到，如財政司司長信納以下情況不獲遵從，他可暫時撤銷或撤銷有關豁免。在甚麼情況下可以這樣做？第(1)(a)條說，根據第3L(5)條就改善海港填海豁免而施加的條件不獲遵從，又或者是就非永久填海豁免施加的條件不獲遵從，這是(b)段；或者是(c)段說到的根據第3Q條，即要提交進度報告的規定，譬如他沒有提交，這樣的要求不獲遵從，財政司司長可作出暫時撤銷或者撤銷豁免的決定。至於撤銷之後的後

續，會在稍後第3Y條再說。

繼續下去是第3U(2)條，如財政司司長決定暫時撤銷或撤銷豁免的話，他應該發布公告。第(3)款說到，公告須述明財政司司長的決定，以及他的理由。第(4)款說到，如果他作出暫時撤銷或撤銷豁免的決定，它的生效日期為何。(a)段說到，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又或者(如公告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便為生效日期。

我們繼續下去，便會去到第0030頁，說到第(5)款，如發出暫時撤銷豁免的決定，而違規情況已糾正致使令財政司司長滿意，財政司司長可解除該項暫時撤銷。以下數款說到解除的安排。第(6)款說到，如解除暫時撤銷，須以第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公告。

第(7)款說到發布公告，公告要包括財政司司長的決定，以及決定的理由。第(8)款說到這個決定的生效日期，與剛才類似，是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或者是(如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有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才生效。

主席：請繼續。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之後下去第3V條，這條說到“暫時撤銷的效力”。如某項豁免被暫時撤銷，該項豁免在暫時撤銷期內不再有效。但是，第(2)款說到，如某項豁免的暫時撤銷之後被解除，該准許施工期應該要加上一段——剛才我們回應時也說到——加回一段相等於暫時撤銷期的期間。我們稍後也有一項修正案，在字眼上或者有些修正案，令大家比較容易理解。

去到第0031頁，第(3)款說到，即使有延長，但是這個延長不受制於合計不超過8年的限制，即第3S(2)(b)條的限制。第(4)款說到暫時撤銷期，豁免被暫時撤銷期間有一個term，是用“暫時撤銷期”去理解。

我們說到第0031頁的第3W條，說到“不遵從第3P條”的安排，而第3P條說到要提出擬開始日期的通知，這只是適用於非永久填海豁免，因為非永久填海豁免才有限期，所以便有開始

日期通知的要求。如果這項規定不獲遵從，安排會是怎樣？在第(1)款說，如財政司司長信納這項規定不獲遵從，他可撤銷豁免，就此，不存在暫時撤銷，只有撤銷而已，因為它還未開工，所以我們覺得不存在暫時撤銷的情況。

第(2)款說到，如財政司司長作出撤銷的決定，他須發布公告。第(3)款說到，公告須說明財政司司長的決定，以及他決定的理由。第(4)款說到，這個決定的生效日期，與早前類似的，(a)是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或者(b)(如公告有指明一個較後日期)在該較後日期生效。這是關於沒有遵從提供擬開始日期的通知的情況。

主席：可否說一說，如果司長根據第3W條撤銷了一些豁免，一般當局有沒有考慮如何善後？因為以工程的指明人員來說，似乎財政司司長有理由信納，便須撤銷豁免，但是工程可能已進行一部分，簡而言之，一般當局有沒有考慮如何善後？謝謝。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我們或許可以看看第3Y條的安排。我們在這裏說到在暫時撤銷、撤銷或在豁免屆滿之後那些善後工作。

主席：那麼稍後再詳細說，你現在可以繼續第3X條，是嗎？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是的，去到第0032頁的第3X條，說到“非永久填海豁免屆滿”，非永久填海豁免在其准許施工期結束時，定之為屆滿。如果在非永久填海豁免屆滿時工程仍未完工，就由第3Y條說到後續。

第3Y條的第(1)款說到，這個部分在這些情況下適用，包括(a)某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被暫時撤銷或撤銷的情況，又或者(b)非永久填海豁免被暫時撤銷、撤銷或屆滿的情況。

第(2)款說到一些比較特別的情況，即使被暫時撤銷、撤銷或屆滿，如果突然停止該項工程會引起一些安全或環境的危害或其他類似的危害，在如此特別的情況下，也可以繼續進行

工程，目的是希望進行免除那些危害的工程，才實施暫時撤銷或撤銷的情況。

第(3)款說到，如果出現這些情況，財政司司長可向指明人員作出一些指示，包括(a)他可以要求指明人員將這些填海工程影響的海港恢復原狀，即在非永久填海工程中，最終想達到的最終結果；(b)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指示。剛才也說到，如果出現一些情況，是否可以採取一些補救措施？在第3Y(3)(b)條，我們覺得也有空間讓財政司司長可以作出一些合適指示，做一些合適的善後工作。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去到第0033頁，第(4)款說到如果剛才所說根據第(3)款要作出一些工程，而這些工程要涉及一些新的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這些工程便視之為獲豁免，不受不准填海推定所規限。這個獲得豁免的安排，只是有效至指示已經完全獲得遵從之後便會停止。[010026]

第(5)款說到，為免生疑問，有關非永久填海豁免的一系列條文，即第3P、3Q、3R、3S、3T、3U、3V、3W及3X條不適用，即在一項新增的非永久填海工程，這些條文不適用。

法律顧問之前曾問及，是否需要將譬如第3M、3N、3O條，即一些申請、決定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條文也加入當中？我們認為這些條文不適用於第(4)(a)款的情況，因為第(4)(a)款的情況是一些根據財政司司長指示的後續工作，所以我們覺得未必需要加在第(5)款。多謝主席。

主席：請繼續。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我們繼續在第0033頁，說到第5部“雜項條文”。[010206]

第3Z條說到，如果是沒有《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圖則，也可以進行某一些部分事宜。條文說到，即使沒有《城市規劃條例》下的草圖、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也可以作出以下這些事宜，包括(a)作出評估報告；(b)提出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或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又或者是(c)根據第3H條作出裁斷。或

許我先說後面(d)及(e)才說我們的想法。

(d)段說到，也可以根據第3L條就改善海港填海豁免作出決定，以及第3Z(e)條是根據第3O條就非永久填海豁免作出決定。我們的想法是因為通常《保護海港條例》也是工程最早的第一步，即是我們考慮工程，研究它是否可以推翻不准填海推定時，也未必有一張城規的圖，我認為這不會阻礙我們根據第531章作出考慮或提出申請的工作。

繼續到第0034頁……

主席：請等等。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不好意思，剛才所說沒有《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圖則，我想問有否說明到哪個階段，或地盤面積多少才符合？否則會否變成大家也引用本條例，在沒有城規圖的情況下開展工程？如果沒有相關圖則，會否設有指定期限，只可以在該期間進行工程？有否考慮這點？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主席，就李議員關於第3Z條條文的問題，舉個例子，現時東岸板道已啟用。

李鎮強議員：對。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東岸板道原先不在城規圖上。未有這項建議之前，城規圖上並沒有顯示東岸板道。這項條文的意思是，即使在剛才所說的情況，東岸板道沒有出現在城規圖上，依然可以根據本條例提交評估報告，評估興建東岸板道涉及在維港內的填海是否有凌駕性公眾需要。意思是這樣。

假設東岸板道根據本條例完成評估報告、向公眾展示，亦已把公眾意見提交行政會議並獲通過，相關部門便須根據其他條例，就東岸板道的工程刊憲。如果我沒有記錯，東岸板道是按照第370章作出道路工程刊憲。當道路工程刊憲後，而行

會批准此項工程，東岸板道的界線便會出現在城規圖上。第3Z條便是這個意思。

即使這項填海建議沒有在城規圖上出現，仍不會有所妨礙。如果想進行這項工程，仍然可以撰寫評估報告，告訴大家這項填海工程是否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然後走那些程序。其實是這個意思。

主席：李議員。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想帶出一點。我正正想讚賞政府部門撰寫這項條文的原意，因為這正能提高我們的工程效率。試想想，整個過程可以在沒有跳過城規會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而工程中各階段其實仍然得到當局認可。我認為未來的工程應該朝着此方向發展，未來其他發展規劃等也可以同步進行。我認為此能增加日後造地建樓或其他建築工程的效率。謝謝主席。這是我的感想。謝謝。

主席：這是議員的意見。那麼非永久性的填海是否需要反映在城規會的大綱圖上？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一般而言應該不需要，因為非永久性填海(計時器響起)應該不會長期存在，完成之後便會回復水面，不應該形成土地，所以毋需反映在城規圖上。

主席：主要是針對附表羅列的有關工程。

請繼續。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多謝主席。我們來到第0034頁，第3ZA條關於轉授權力的安排。第(1)款訂明發展局局長可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或職責，藉書面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但第(b)段訂明例外情況，他不可轉授他的轉授權力，即是他的轉授權力不可以由其他人行使。第(2)(b)款訂明他修訂附表2的

權力亦不可轉授。若大家記得，附表2是海港改善工程的類別。

第3ZB條訂明修訂附表2的安排。第(1)款訂明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2。第(2)款訂明根據第(1)款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財政司司長在該項修訂開始實施前已批予的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是處理過渡期出現的情況。我們打算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安排進行有關修訂。

主席：請繼續。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來到第0035頁的過渡性條文。因應這次《2024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的實施安排，本條例生效後並不適用於任何在本條例生效前已獲得授權，或在其他條例中獲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以處理過渡安排。

主席：請繼續。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第0036頁是附表2，列出14項改善海港的工程。第1項是海濱長廊及行人板道；第2項是單車徑；第3項是海岸泳池；第4項是觀景台；第5項是滑行台，即讓船隻使用的slipway；第6項是繫泊設備；第7項是防波堤；第8項是海堤；第9項是作船舶修理用途的吊桿、起重機及停放地；第10項是消浪構築物；第11項是供避風塘或避風碇泊處運作之用的設施；第12項是支援海事作業的供水、供給燃料或電池充電設施；第13項是緩解極端氣候風險的裝置；而最後一項是《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的附表指明的項目。多謝主席。

主席：大家就《條例草案》有否其他意見？基本上我們已完成逐條審議。

請問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以及《條例草案》的英文版本，有否任何問題？謝謝。

助理法律顧問5：多謝主席。我們審閱過《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文本，並無發現歧義之處。其他各方面的問題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已討論。法律事務部先前曾去信政府，局方的相關回應亦已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

秘書處在2025年2月28日發出通告，詢問委員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予法案委員會考慮。秘書處已知會我，在限期屆滿時並沒有收到任何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有關修正案的擬稿載於立法會CB(1)385/2025(04)號文件，已放在大家桌面上。或許我利用這段時間，請政府代表簡介修正案的內容。如果委員就修正案有任何提問，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哪位？專員，謝謝。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謝謝主席。我們希望透過修正案，修正5個附錄所載的5個項目。大家可以參閱文件附錄1。先前我們討論過字眼上是否可以有所調整，更準確地表達目前的情況。在《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詳題”，我們建議把“香港人”的“人”字刪除，並以“自然遺產”取代“天然財產”。

第8條.....

主席：第9條。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第9條。來到附錄2第1頁，第3C條是關於發布評估報告。之前有議員提到評估報告除了副本可以放在辦事處，亦應該提供電子版本，方便市民閱讀。因此我們作出改動，把第3C(1)條分成兩部分，包括第(a)段“在該指明人員指明的網站，發布該份報告”；及第(b)段“在該指明人員指示的特區政府辦事處，提供該份報告的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在該等辦事處向公眾開放的時間內免費查閱”。這是回應先前議員提出，一併提供電子報告的建議。

第(2)款是附帶的改動，已修訂的評估報告亦應該有類似安排。第(a)段訂明，在該指明人員指明的網站，除了須發布經修訂的評估報告外，亦須包括載有該項修訂的一般描述的陳述。這項要求在本來的條文中已有，只是將電子報告的要求與之看齊。原本的內容放在第(b)段，即亦須在政府辦事處提供該份評估報告及該項陳述的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在該等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免費查閱。

第(3)款是關於要發布公告，告知大家有這份評估報告。發布日期為在首次提供評估報告的副本供查閱的日期後21天內。因為會有電子版和硬本，我們以硬本在政府辦事處提供的日子來計算。即是說，硬本放在政府辦事處後21天內須發布公告，告訴大家該份報告可供查閱。這是修改第(3)款。

到附錄2第2頁，將第(4)款第(b)段拆分為第(b)及(ba)段。第(b)段關於須在公告中說明網址，讓市民看到公告後可以到該網址查閱報告。第(ba)段是關於須在公告中說明辦事處的地址及開放時間，告知市民何處及何時可以查閱。

至於《條例草案》第3D(1)條的修訂，如有經修訂評估報告，有關安排也是類似，從副本放在辦公室供查閱第一天起，可隨時修訂該份報告。這是提供電子版本報告後的相應改動。

接下來是第3項的建議改動，載於附錄3，有關撤回評估報告。這項改動是由我們政府提出，希望把時間說得明確些。第3E條是關於撤回報告的安排，而第3E(3)條訂明公告一經發布，某些權力便不再適用。關於我們所說的“一經發布”，發布的要求是在憲報刊登2期，大家也知道2期的時間均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想說清楚一點，在憲報首次刊登(即第1期刊登時)便開始計算。這是政府建議的文字上改動，希望將時間點拿捏得準確一點。

有關附錄4的改動，正如剛才所提及，根據第3T條，在一個十分特殊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以延長准許施工期。這是政府建議的改動。第(5)款指出，延長了的期間不受制於第3S(2)(b)條，即合計不可超越8年的要求。為何刪除了“經如此”？我們希望第(4)(c)款的“指明延長的期間”與第(5)款的“延長的期間”可以對齊，這是一個textual(文字上)的改動。

最後一個改動是在附錄5第1頁，上次會議林議員都有提到關於暫時撤銷豁免後的計算方法，其意思可能有點難以理解。在第3V(2)條，我們建議刪除“繼續計算，猶如該准許施工期獲延長”，改為“視作自該准許施工期結束時起，獲延長一段為期相等於暫時撤銷期的期間”。希望大家會明白，當施工期完結後，再加上一段暫時撤銷期間，使意思清楚一些，沒有了那些“猶如”或在文字上可能難以理解的部分。

同樣地，在第(3)款，我們也建議刪除“猶如該准許施工期獲延長般繼續計算”那段文字，改為“視作獲延長”。另外，“該准許施工期並不包括”之後原本接着“該段經如此延長的期間”，我們建議用有一個較簡單的詞語，即“延長期”，上面第(2)款都解釋了何謂“延長期”，希望令意思精簡少許。

主席：謝謝。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謝謝主席。

主席：看看大家對有關修正有否意見。我理解的，因為政府提交的修正案是今天早上才提交，不過我都想問我們的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否初步提問或意見？謝謝。

[[012150](#)]

助理法律顧問5：主席，我暫時沒有提問或意見，但正如主席所說，由於政府今早才提交文件，我相信我們法律事務部需要更多時間翻看中英文文本，以確認在草擬或法律層面是否存在其他問題。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的法律顧問需要一些時間再對政府提交的修正案進行研究。秘書處將根據情況徵詢我的意見，然後通知委員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如果無需舉行會議，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通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012229](#)]

《條例草案》的暫定立法時間表如下：政府當局建議恢復

《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是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是2024年4月25日(星期五)；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25年5月3日(星期六)，請大家察悉這些日期。當然，這視乎我們是否需要舉行多一次會議，我相信最主要是給大家(包括法律顧問)時間，研究政府提交的修正案。因為今天審議的《條例草案》基本上大家已經清晰，也沒有這方面的跟進。

其他事項，我沒有其他事項，不知道委員有沒有。如果沒有，多謝大家出席。《條例草案》經過一段時間的審議，視乎最終是否需要舉行多一次會議，如果不需要，便按照剛才的時間表繼續進行餘下有關《條例草案》方面的工作。我宣布今天的會議結束。多謝。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假設真的無需舉行多一次會議，我借此機會感謝主席帶領我們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及在討論期間各位委員都提供了許多好的意見，令條文更加完善。同時，也感謝秘書處及法律顧問在整個過程當中的支援。文件遞交時間較晚，不好意思。[012455]

主席: 謝謝。我相信大家都理解這情況，我也非常感謝政府當局對我們委員提出的意見從速處理。文字或書面工作，我理解需要時間，我相信秘書處及法律顧問在這方面也花了很多時間協助大家，委員也積極出席並提出問題，令《條例草案》更加完善。總之，大家都在這方面付出努力，我也感謝各方面的配合。沒有其他事項，今天會議結束。謝謝。
